

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四四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資遣薪點計算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大龍人字第 0933041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3 年度判字第 145 號判例：「……如謂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係屬僱傭性質，則其因此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關係之爭執，原告當僅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曾於 72 年 10 月 14 日至 72 年 11 月 4 日任臺北市立○○教養院保育員職務代理人、72 年 11 月 4 日至 82 年 3 月 31 日任該院服務工、82 年 3 月 31 日至 85 年 1 月 16 日任臺北市立○○托兒所工友、85 年 1 月 16 日至 85 年 5 月 1 日任該所技工、85 年 5 月 1 日起任臺北市大同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工友，嗣於 93 年 8 月 10 日向○○國小申請自 93 年 9 月 16 日退休，因訴願人不符合退休要件，惟得適用「行政

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資遣，訴願人乃改向該國小申請資遣，案經○○國小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大龍人字第 09330419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茲核定 臺端申請資遣案……說明：一、適用條款：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二、生效日期：93 年 9 月 16 日。三、在職年資：按事務管理規則計資 15 年 2 個月，勞動基準法計資 5 年 9 個月。四、退休薪級：年功餉 2 級 150 薪點。五、退休金基數：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 32 個基數之 1 次資遣費、勞動基準法核發 6 個基數之 1 次資遣費。……七、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鼓勵超額工友資遣，准加計 7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訴願人以○○國小短計其薪點為由，不服前開函，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5 日補具訴願理由，93 年 11 月 9 日、94 年 3 月 21 日補充資料，並據○○國小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訴願人係○○國小依事務管理規則所僱用之工友，是○○國小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大龍人字第 09330419000 號函復訴願人有關資遣案核發資遣費之相關事項，核其內容應係該校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因資遣薪點計算事項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法關係之爭執，自應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